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張韶容
傳真：03-8462790
電話：03-8462860#353
電子信箱：shaoju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701057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發放作業要點。(1070105777_Attach001.pdf)

主旨：轉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及發布令1份，請協助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5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59666號函辦理。
-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為每日新台幣六十元，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暑假。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慈大附中國中及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7/06/15



1070001618